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1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嵬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培梅	2001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0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谦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培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 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 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 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 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 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60	0
内控鉴证收费金额（万元）	5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所有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